

##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提起诉讼案件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1月29日向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，并于2019年1月29日收到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送达的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，受理编号为（2019）苏0411民初1208号。

#### 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诉讼当事人

原告：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华城路318号

法定代表人：孙利

被告：潘燕萍，女，汉族

住所地：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

##### （二）纠纷起因

2018年7月11日，原告与被告签订了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原告将其合法持有的常州市天龙光电设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常州天龙”）55%的股权转让给被告潘燕萍。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2800万元，分三次支付：协议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支付800万元，工商变更后2个工作日内支付1000万元，工商变更后60天内支付1000万元。

2018年7月23日，常州天龙工商登记信息完成变更。原告已依约履行了《股权转让协议》协议项下的义务，完成了常州天龙股权的转让交割，但被告至今仍未向原告支付股权转让价款，因此诉至法院，请求被告支付股权转让价款。

### （三）诉讼请求

- 1、判令被告支付股权转让价款2800万元；
- 2、判令被告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3240120元（暂计至2019年1月31日）；
- 3、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。

### 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除本次公告披露的诉讼事项外，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### 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，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暂时无法准确估计。公司将根据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民事起诉状》；
- 2、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月30日